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9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考試院令、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A09000000E_11200993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930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930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930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9308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要人員
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
1125619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(含附件)

